

##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 R721）  
主席：賀陳弘校長  
出（列）席：應出席委員 76 人，實際出席委員 60 人（詳見簽名單）  
記錄：陳英惠

### 壹、主席報告：

1. 生科系江安世教授、人類所合聘教授臧振華教授榮獲中央研究院第三十屆新科院士。
2. 本次會議為本(102)學年度最後一次行政會議，感謝院系所即將卸任主管為學校貢獻心力。
3. 籌募動機系校友捐款四千萬響應建築物興建命名募款方案、化工系校友捐款一千萬為經濟弱勢學生獎學金。有關捐款收入提撥分配運用之比例方式，已於 103 年 4 月 9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修正通過，希望促進學校及院系所各層級共同努力募款、提升總合效益。
4. 與各院及系所主管歷次座談之建議意見於會後已分別列管辦理，包括有簡化教師聘用程序、研究生獎助經費分配、節能方案措施等，並持續追蹤管理中。
5.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提供支持重要國際演講活動（諾貝爾獎或相同層級），本(103)年度尚有一名額，請踴躍推薦人選。

### 貳、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有關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學雜費基數擬由 12,980 元調整為 14,278 元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調整案業經本(103)年 5 月 30 日奈微所所務會議及經同年 6 月 2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在案，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對照如下表。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                | 102 學年度          | 103 學年度          | 差額    |
|----------------|------------------|------------------|-------|
| 學雜費基數<br>(每學期) | 12,980           | 14,278           | 1,298 |
| 每學分            | 1,580(未調整)       |                  |       |
| 合計             | 12,980+1,580*學分數 | 14,278+1,580*學分數 |       |

- (二) 奈微所已於同年 7 月 7 日與學生公開說明，學生意見摘要如附件一。

- (三) 本草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學生代表列席：大學部蔡慶達同學、研究生胡耿祥同學。

決議：通過(贊成 49 票，反對 0 票)。

校長：研究所學雜費調整，各系所可參考本案，與所內同學、老師溝通，亦較能有效針對實際需求，進行合宜的經費調整規劃。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國際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為與其他交流獎學金辦法一致，第四條之學業平均成績 (GPA) 擬由 3.30 改為 3.40。

(二) 此業務由全球事務處辦理，第八條原規定辦法之修訂須經行政會議通過，現擬改由經全球事務會議通過。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修正意見及決議：

1. 修正第三條獎學金：

本獎學金金額 30 萬元，一次發給。獲得此獎學金學生，不得兼領其他校內類似性質獎學金，但系所獎助不在此限。

決議：通過(贊成 50 票，反對 1 票)。

2. 修正第八條附則：

本辦法由全球事務會議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決議：通過(贊成 51 票，反對 0 票)。

3. 餘相關修正無異議通過。

4.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申請人國籍，請全球事務處再確認原始捐款有無相關限制條文。

參、臨時提問及報告

一、103 學年度新生領航營祭梅活動，擬定於 103 年 9 月 11 日舉行，請各院主管預留時段。(軍訓室劉有成代理主任)

二、103 年 7 月 11 日將舉行本校生科系江安世教授、人類所合聘教授臧振華教授榮獲中央研究院第三十屆新科院士慶賀茶會，歡迎同仁踴躍參加。(吳誠文副校長)

三、本校首度辦理學士班陸生大一以不分系招生，大二時再選填、分流至各學系，招收名額 5 名，共有約八百餘位同學報名。(周懷樸副校長)

四、(物理系王道維代理主任)

1. 於經費不足、短缺之際，校方對於經費類別、科目報帳核銷等作業，應更

為彈性活用。

2. 有關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教師期刊論文專書等統計資料，行政單位可逕由相關系統搜尋數據，免分送教學單位造成填報困擾。

主計室葉素蕊主任：經費類別變更請另案專簽辦理。

校長：出國與出版紀錄等資料，請承辦處室儘可能先行彙整後再送系所增刪確認。

五、為使教師升等審查教學意見資料提供更為客觀、公正，已草擬教師升等教學評定作業要點，將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戴念華教務長）

討論意見：

1. 教學意見應為全方面的呈現，除學生意見外，相關系所意見、指導研究生論文數、指導專題獲獎等方面的表現均可列入考量。
2. 升等資料的提供應具備客觀陳述的內容，建議所訂辦法、要點應明訂教學評量具備的要件、項目及陳列方式等，以利程序上能更為公平、確切的處理。
3. 為期教學意見更具可信度，宜於課堂上填寫，另一方面也應視教師於教學整體相關表現以為考評結果，似較為審慎。
4. 建議教學意見僅予應屆畢業生畢業當學期填答，因已修課3年以上且無成績考核的考量，結果應較具意義，亦可作為傑出教學獎人選考量；此外教學改進應不僅止於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不受限於升等的教授，教學考評更應受重視。
5. 建議升等與續聘分開，續聘不應視升等與否評定，六年條款對某些領域顯然是不適宜。

戴念華教務長：教學意見是反映學生意見表達，如何提升、改善教學品質，讓學生獲最好的學習甚為重要。

校長：本案希望大家多提供意見。另請各院院長本於使命依學院性質，積極思索以各院方式採取做法加強同仁在教學方面的努力，型塑各院價值與文化。

肆、散會（下午3時35分）

##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學雜費調整公聽會

時間：103 年 7 月 7 日，下午 2 點～

地點：工程一館 108 會議廳

主持人：饒達仁 所長

紀 錄：鄭憶璇 助理

### 壹、 所長報告

- 一、 學雜費調整費用說明。
- 二、 103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調整。
- 三、 經費用途主要用於學生參與國際化事務。

### 貳、 學生建議與交流

- 一、 建議將所上相關獎助學金資訊於招生文宣或系所網頁上清楚說明，以利日後招生，並協助學生了解所上給予的資源，調漲學雜費可以幫助所上學生增廣國際見聞，是一件好事。(所學會會長廖○勛)

所長回應：此建議非常好，奈微所一直在招生上努力，如：工研院合作指導博士生、印度招生等，請所辦協助將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資訊於開學前，整理於網站與新生手冊中。

- 二、 如果調漲學雜費主要使用於協助學生參與國際化事務，希望能

將調漲後的學費收入全數用於學生身上。(博士生許○仁)

所長回應：此部分將再與學校了解與爭取，希望能盡量幫學生爭取最大權益。

三、 對於系所調漲的原因，因為本身為新生，對於調漲後的學費是否能轉作獎助學金的詳細內容，還不是很了解，但是對於調整學雜費可以協助學生，參與國際化會議與研習，抱持著期待的心情。(103 新生朱○君)

所長回應：今日報告可能只能簡略說明調漲的原因與日後經費用途，對於所上相關獎助學金的詳細內容，可與所辦詢問及了解，並請參加開學後第一周書報討論之新生座談，當日會有新生手冊與相關資訊報告。

參、 3 點 15 分，散會。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國際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獎學金：</p> <p>本獎學金金額 30 萬元，一次發給。獲得此獎學金學生，不得兼領其他<u>校內</u>類似性質獎學金，<u>但系所獎助不在此限。</u></p>      | <p>三、獎學金：</p> <p>本獎學金金額 30 萬元，一次發給。獲得此獎學金學生，不得兼領其他類似性質獎學金。</p>                        | <p>本條文經 102 學年度 7 月 9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p>   |
| <p>四、申請：</p> <p>凡於本校就讀之大二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u>3.40</u> 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均可提出申請。</p> | <p>四、申請</p> <p>凡於本校就讀之大二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3.30 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均可提出申請。</p> | <p>為與其他交流獎學金辦法一致，學業平均成績 (GPA) 由 3.30 改為 3.40。本條文經 102 學年度 7 月 9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p> |
| <p>八、附則：</p> <p>本辦法由<u>全球事務會議通過</u>，<u>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u></p>                               | <p>八、附則</p> <p>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修訂之會議由行政會議改為全球事務會議，另須送校務基金委員會備查。本條文經 102 學年度 7 月 9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p>           |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國際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

87年10月1日8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8年6月6日校長核定  
89年6月8日88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  
89年7月28日校長核定  
98年5月12日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  
98年5月21日校長核定  
100年5月10日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年6月1日校長核定  
103年7月9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設置目的：

每年由校務基金及捐款補助 240 萬元 設置此獎學金，以培養學生國際化眼光，學習國際社會與文化的長處，成為具世界觀的一流人材。

### 二、申請對象與內容：

1. 申請人須為本校大二在學學生，具中華民國籍，並在臺灣設有戶籍者。
2. 資助本校傑出優秀的大二在學學生每年 8 名，赴國際著名大學進修一年。
3. 曾通過海外研修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三、獎學金：

本獎學金金額 30 萬元，一次發給。獲得此獎學金學生，不得兼領其他校內類似性質獎學金，但系所獎助不在此限。

### 四、申請：

凡於本校就讀之大二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GPA）3.40 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均可提出申請。

### 五、審核：

1. 本獎學金的審核，分為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初審由申請人就讀之學系負責。
2. 為了培養具國際觀之人才，申請者之讀書計劃中除了擬定專業科目的研習外，應特別強調於交流期間所擬選修與前訪國家文化背景相關之通識課程。
3. 各學系及院於完成初審後，將推薦之人選名單與資料，於截止日期前送全球事務處彙整以進行複審。各學系所通過之初審名單，以每班不超過 2 人為原則。
4. 複審委員會由全球長、各院代表及各捐款單位代表組成。複審委員會依通過初審申請人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可舉行面試，以決定通過複審之人選。

### 六、學籍與相關事宜：

1. 獲得複審通過者，於獲得正式之通知後，須速完成申請國外大學入學之手續，並於收到入學許可書面通知之一週內檢具入學許可書面通知送全球事務處核備。

2. 學生出國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並具國際聲望者為限。
3. 獲得本獎學金之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4. 獲得本獎學金出國之學生，其兵役之問題，依相關規定辦理。
5. 獲得本獎學金出國之學生於國外交流之大學所選修之學分與課程，於回國後檢具其國外大學之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由其所就讀之科系認可後，送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認。

七、義務：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與其監護人，於領取獎學金時需簽訂合約書。若有違反合約書規定者，須繳回已領之獎學金。

八、附則：

本辦法由全球事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